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玉山县下珠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委托单位	玉山县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开采矿种	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矿区面积	0.1548km ²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开采标高	+185.2至+130m
储量规模	矿区+185.2m至+130.0m内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967.58千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752.78千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214.80千吨,共生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覆盖层)推断资源量541.39千吨。	生产规模	50万吨/年
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	15.949hm ²

专家评审意见

受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编制了《江西省玉山县下珠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为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提供要件。2022年10月12日,编制单位将编制完成的《三合一方案》送交上饶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电脑随机抽取了5名各专业评审专家,并向各位专家发送了《三合一方案》送审稿。2022年10月15日,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组织由上饶市自然资源局、玉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评审专家等人员对矿山实地进行了检查,并与方案编制单位进行了交流。2022年11月21日,在上饶市自然资源局9楼会议室,召开了评审会议,会上,编制人员进行了多媒体汇报,专家组及相关主管部门领导提出了质疑和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对《三合一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三合一方案》发给各位专家复核,最终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要评审意见

1. 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内容、附图、附件、附表齐全，内容及编制程度基本满足《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编制提纲》（赣国土资函[2016]344号）的要求。

2. 方案编制的对象及矿区范围依据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合一方案》编制委托书，方案编制的资源储量依据为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于2022年7月提交《江西省玉山县下珠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报告》，该报告经上饶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中心评审（饶测地储评字【2022】06号）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备案（饶自然资储备字【2022】02号），资源储量依据充分。

3. 根据矿区内矿体矿床特征，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对矿床进行开发，开采方式及开拓运输的方案选择符合矿体赋存特征和矿床开采技术经济条件。

4. 依据“上饶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的评审结果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备案（饶自然资储备字[2022]02号）的备案证明，由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2022年7月编制的《江西省玉山县下珠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报告》，截止 2022年6月30日，矿区查明+185.2m 至+130.0m 内，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控制+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967.58千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4752.78千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214.80千吨；水泥配料用粘土矿：推断资源量矿石量541.39千吨。本次方案设计中，在委托勘查范围内，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可信系数1.0，推断资源量可信系数1.0），回采率为95%，可采储量为6183.52千吨。设计年开采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石量50万吨，服务年限为12.4年。方案中所设计的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规模可行。确定的露采境界合理，采场台阶高度及边坡要素选取适当。矿山开采工艺和总图布置基本可行。

5. 矿山产品方案合理，设计的产品方案为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和粘土矿，只生产原矿，不设选矿工序，无尾矿及设施。

6. 矿山工程主要有露天采场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矿山情况基本阐明。

7.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级别和范围确定较合适，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内容较丰富，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分区分期的工作部署较合适，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主要工程量、技术措施基

本合理。

8. 《三合一方案》设计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5.949hm²，设计复垦土地面积为 15.949hm²，设计复垦率为 100%，土地复垦分区和土地复垦目标较明确，复垦用途较合理，复垦任务确定基本合理；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阐述清晰，复垦责任范围、复垦面积确定较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基本合理，复垦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9. 方案选择的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较适宜，选择的主要工程量和经费估算方法、参数及结果基本正确。

10. 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分析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经济指标及参数取值基本合理。

11. 方案采取的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和监管保障等措施基本可行。

二、问题与建议

1. 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切实加强对采场边坡等区域监测管理，预防崩塌、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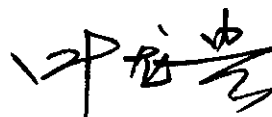
2. 方案对矿山开采期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等做出了基本可行的安排，矿山应组织编制绿色矿山、矿山安全、水土保持等专项设计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编制提纲》和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22年11月30日

江西省玉山山下珠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组长	叶龙贵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叶龙贵
	吴国金	上饶市地质队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吴国金
	王永庆	上饶市水利局	土地类	高级工程师	王永庆
组员	张德云	江西省上饶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张德云
	许艺芳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技术经济	高级经济师	许艺芳
	王献	广信区应急管理局	采矿	高级工程师	王献